

安徽省价格鉴证协会文件

皖价评协〔2024〕1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秩序，提升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确保价格评估的独立、客观、公正性，维护行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修订完善，现正式发布《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约》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高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保持价格评估的独立、客观、公正，保证价格评估质量，维护价格评估行业形象，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行业自律公约的监督检查、守约褒扬、违约处理、修订解释等事宜。

本公约所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获得合法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价格鉴证评估，并取得省协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的企业，其法律形式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形式。本公约所称的评估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本省范围内从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外省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在我省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可参照执行。

本公约对评估机构中参与评估业务的其他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章 行业基本公约

第四条 在我省执业的评估机构应取得省协会或中国价格协会核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第五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的行业规范与准则。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十分重视自身的信誉和品牌，教育本机构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健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杜绝各种违规操作行为。

第七条 评估机构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公平竞争，不得贬损、诋毁同行，不得损害同行利益。

第八条 评估专业人员从事价格评估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

第九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不断更新知识，须完成每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公司形式或者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人员需求。价格鉴证师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机构执业，严厉杜绝“挂证”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执业行为公约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在承接业务、评估操作和价格评估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履行合法评估程序，严格执行评估执业规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第十二条 评估专业人员在资料收集、调查、判断和意见表达时，应当实事求是，中立地对待评估业务中有关各方，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允许因成见或偏见影响估价结果的客观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执业：

（一）明确评估基本事项：包括明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和范围、评估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等基本事项；

（二）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价格评估业务由价格评估机构统一接受委托。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价格评估委托合同、协议书等，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安排承办人员：评估机构承办价格评估项目时，应当指定专职的价格鉴证师，专职价格鉴证师应对价格评估报告

负主要责任；

（四）现场查勘：价格鉴证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应对承接的评估项目进行实地查勘，进行实地拍摄，做出记录，现场查勘收集的资料应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五）资料准备：价格鉴证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委托评估目的收集相关资料，必须对评估对象、交易案例等市场信息资料充分准备后，方可进行评估；

（六）选用估价方法：价格鉴证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要求，结合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价格类型等确定评估方案，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七）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文书：评估机构应当要求执业价格鉴证师撰写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规范格式要求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文书，并建立严格的质量审核制度。向委托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文书应当至少由两名承办该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属于法定业务的应当由至少两名价格鉴证师签名，评估机构加盖公章，并应在省协会价格评估报告电子化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

（八）整理底稿归档：评估机构应保留所有评估工作必要的文字记载底稿及影像资料。评估机构应按法律规定保存档案，一般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电子档。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应在省协会价格评

估报告电子化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提交给委托人的评估报告应与备案报告一致，出现不一致的以备案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统一收费。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人委托时，评估机构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恶性压价，不得向他人支付佣金、回扣，杜绝收入分成，杜绝变相减少收费损害执业质量的行为；参与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得按规定的或约定的报酬，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回避与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单位或其他当事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时，应向所在的评估机构申请回避：

- （一）曾在委托单位任职，离职后未满两年的；
- （二）持有委托单位股票、债券或在委托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的；
- （三）与委托单位的负责人、董事及其他高管或委托事项的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四）其他为保持独立性而应回避的事项。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或转包估价业务，收取费用；

（二）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干预委托单位对价格评估机构的选择；

（三）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四）允许他人借用自己名义从事价格评估业务，为他人的评估结果签字盖章；

（五）泄漏委托人商业秘密；

（六）承接超过其执业登记证书规定范围的评估项目；

（七）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报告；

（八）接受委托单位的不合理要求，抬高或压低评估价值，或隐瞒重要事实出具不真实的价格评估报告；

（九）在约定的评估费以外，以任何方式从委托单位接受或向委托单位索取贿赂和其他好处；

（十）以远低于同行业收费水平投标，或向非联合执业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以支付业务收入分成、业务介绍费、佣金、报销发票等方式揽取业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一）不配合省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检查；

（十二）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行业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协会采用以下方式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工作：

（一）年度机构检查及执业登记管理相结合开展自律公约监督检查工作。

（二）审核会员填报协会的相关信息资料；

（三）定期抽查会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文书；

（四）通知会员汇报专项工作；

（五）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六）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省协会依据本公约中自律约定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对会员的行为作出守约或违约的认定。

第二十条 认定为守约行为的，视其行为表现及影响程度分为：

（一）基本守约：行为基本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守约良好：行为符合本公约要求，并能一贯保持，在价格评估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省协会在行业评优或信用等级评定活动中，将会员具有良好的守约记录作为评选的基本条件，在协会对外宣传、推荐活动中，把会员具有良好的守约记录作为列入宣传、推荐名单的首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为违约行为的，视其行为表现及影响程度分为：

（一）一般违约：有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但尚无明显

不良后果。

（二）严重违约：有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且有明显不良后果并对行业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十二条 对会员行为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协会秘书处对守约、违约行为调查核实，提出意见；

（二）省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并受理申诉；

（三）涉及专业技术事项审查交由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处理，并向自律管理委员会提交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报告会员履行本公约监督检查的情况，省协会秘书处负责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员履行本公约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六章 违约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省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给予如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限期整改；

（五）撤销《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取消会员资

格。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取消会员资格：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十一）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行业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

报批评或限期整改：

（一）法定评估事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履行合法的评估程序；

（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

（三）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四）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五）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专业人员遵守执业规范和本公约相关条款的；

（六）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行业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拒绝、阻挠、拖延检查、调查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予以限期整改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估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争议时，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应有责任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解释。若双方争议协商无果，评估机构应积极配合当事人向省协会申请组织专家对争议事项等进行评审、鉴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由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

第三十条 本公约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颁布执行。